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总结和推广科学、先进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和方法，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传统产业现代化提质升级，在会员单位范围内规范组织开展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发布交流、评价和推广活动，推进项目管理团队人才培养，助力我省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是指会员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理论、技术、方法，以项目经理责任制为核心，以项目文化建设为载体，以提高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企业信誉为目标，承建某一工程从项目策划、组织施工至竣工试运行的全过程或其中若干阶段所取得并经总结提炼而成的项目管理成果。

第三条 本活动旨在鼓励、弘扬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管理团队。凡具备我会有效会员资格的单位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项目，由该项目管理团队总结提炼出的管理成果均

可参加评价活动。

第四条 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应符合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现代项目管理发展趋势，具有实用性、创新性和效益性。

1、实用性，是指项目管理成果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能够切实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难点、重点和关键问题，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2、创新性，是指项目管理成果符合项目管理科学原理，能反映工程项目管理的客观规律，项目的发明、创造等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或项目借鉴、推广和应用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成果，有明显改进、完善和提高，并取得显著效果；或属率先引进、应用国外最新项目管理技术，并取得成功。

3、效益性，是指项目管理成果明显改善了项目管理效率、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或显著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形成了有价值的成果（制度体系、管理模式、省市或国家级奖项）；或明显提升了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五条 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应全面或重点体现以下方面：

1、紧扣目标性、集成性、系统性、风控性和模式改进等原则。

2、坚持健康安全、质量管理、绿色环保、生态文明，及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和信息化建设等原则。

3、逻辑关系严密，并具有策划前瞻性、实施可控性、检查及时性和改进必要性。

4、符合建设行业市场化的改革发展趋势。

第六条 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的范畴:

- 1、单一建设项目，组团项目，群体项目。
- 2、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 3、工程建设的某阶段。
- 4、工程项目管理的某要素或专业管理，如安全、质量、健康、环保、成本、进度、采购、资源、节能和信息化等，或若干组合。

第七条 不属于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的范畴:

- 1、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的发明、创造、革新、改造（如工法、专利等）。
- 2、优质工程总结或技术创新总结。
- 3、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
- 4、企业管理创新成果。
- 5、研发的计算机软件。

但在相关的策划、设计、实施中，通过加强管理，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理论、管理技术、管理方法，对取得预期目标产生积极作用和明显效果的过程，并按本办法规定所形成的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可以参加评价活动。

第八条 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活动，按照企业申请、资料初审、发布评价的程序进行。每年举办一次。

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价结果分为 I 类成果、II 类成果、III 类成果。I 类成果的数量原则上 \gt 申请数的 20%，II 类成果的数量 \gt 申请数的 50%，III 类成果的数量原则上 \gt 申请数的 30%。

第九条 获得 I 类成果和部分 II 类成果，可自愿申请并经

我会推荐，参加全国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成立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成果评价和结果发布。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本会研究确定,委员由有关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评委会下设评价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本会建造师分会,具体负责项目管理成果的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发布评价的组织等工作。

第十二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实行轮换和回避制度。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综合考虑专业特长、实践经验、职业操守、社会评价等因素选调。

第三章 申请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评价成果的建设工程范围包括:房屋建筑、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程;市政、交通、电力、通信等专业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各专业承包项目。对促进工程建设行业发展具有前瞻性等特殊意义的各类项目管理专项课题研究成果也可参加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成果应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某一方面(安全、质量、成本、进度、采购、节能减排、信息化、新技术应用等)或若干方面的组合进行了管理创新或技术创新,在理论研究或实践应用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以及有关规定，规范实施项目管理。

2、申请的成果应是在申请截止日前三年以内总结形成，相应的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投入使用。

3、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或发生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4、申请单位没有被限制市场准入的情形。

第四章 编制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成果编制，应突出目标管理、风险管理、沟通管理和持续改进的基本原则，系统体现项目管理理论、方法的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启发性，具有应用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成果编制，应以项目确定的目标为核心，以管理为手段，以适用方法为工具，以目标所涉及的所有生产要素为对象，反映全过程持续改进的实践记录。

第十七条 项目目标的确定，应紧扣项目实际，体现本项目管理的特殊性，综合反映项目目标的技术含量和管理创新的过程。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成果主要内容应包含：

- 1、项目成果背景：含工程概况、选题理由、实施时间等。
- 2、项目管理及创新特点：含重点、难点、特点、创新等。
- 3、项目管理分析、策划和实施：含管理问题分析、管理措施策划实施、风险控制、过程检查控制、方法工具应用。
- 4、管理效果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成果撰写要求:

- 1、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的内在规律,撰写应实事求是,重点突出。
- 2、标题鲜明,能准确反映项目管理成果的特点或核心。
- 3、文字清晰,内容详实,图表合理,形式多样。
- 4、项目目标和管理技术创新,应具有定性和定量指标,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创新性。

第五章 申请、发布与评价

第二十条 申请资料包括:

- 1、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价申请表。
- 2、项目管理成果的纸质材料、与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用于成果发布的 PPT 格式幻灯片 (U 盘,编目清晰)。
- 3、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代表性图片、项目获奖文件和证书的扫描件等。特殊工程项目,需提供“中间验收单”。
- 4、论文编写人员名单不超过 5 人 (自行排序)。

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件的各类项目管理成果均可申请。已申请过的项目管理成果,无论获奖与否均不再受理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申请,各推荐单位应自行审核资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本会建造师分会。

第二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成果进行初审,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现场发布评价要求:

- 1、须采用 PPT 格式演示材料或其它多媒体形式。

2、应由项目主持人进行现场发布，即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

3、现场发布评价时间为 10 分钟（不含交流提问时间）。

第二十五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现场发布评价工作。评分表由专家署名，经汇总统计报评价委员会评议审核后公布结果。

第二十六条 评价专家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收受申请单位和相关个人的礼品、礼金及代金券等。对违反纪律的单位和人员，评委会会有权取消现场发布、专家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打分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会负责解释。

